

维权法规丛书

征地补偿 维权自助

ZHENGDI BUCHANG WEIQUAN ZIZHU

重点法条尽收

实用要点解读

纠纷完全自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附录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90) 目录附录在书后

中：(此) 一、《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90) 目录附录在书后

征地补偿 维权自助

ZHENGDI BUCHANG WEIQUAN ZIZHU

◎ 于宏伟 王妮妮 / 编著

- (12)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1995)
-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征用补偿安置问题的答复》(1998)
- (14) 《关于报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
- (1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征用补偿安置问题的答复》(1998)

地址: http://www.xlzx.com
 编辑电话: 06033282
 发行部电话: 0603328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征地补偿维权自助/于宏伟, 王妮妮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维权法规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061 - 9

I. 征… II. ①于… ②王… III. 土地征用 - 补偿 - 土地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6839 号

征地补偿维权自助

ZHENGDI BUCHANG WEIQUAN ZIZHU

编著/于宏伟、王妮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8.625 字数/198 千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61 - 9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土地补偿概述

- 一、土地征收的概念及安置补偿的有关问题 1
- (一) 土地征收的概念和特征 1
- (二) 土地征收安置补偿的有关问题 3
- 二、征地安置补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4
- (一) 建国初期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起步阶段 4
- (二)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调整阶段 5
- (三) 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逐步完备阶段 7
- (四) 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新发展阶段 9
- 三、我国当前土地安置补偿的基本法律依据 11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11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12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6

第二章 征地补偿的当事人

- 一、所有权人 22
-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22
- (二) 房屋所有权人 28
- 二、用益物权人 31

(一) 集体土地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34
(二) 宅基地使用权人	35
(三)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39
(四)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42
(五) 地役权人	45
(六) 海域使用权人	46
(七) 矿业权、取水权、养殖权和捕捞权人	50

第三章 征地补偿的程序

一、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的申请审批	53
二、拟定、公告及最终确定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方案	86
三、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偿方案的实施	98
四、征地补偿费收支情况的监督	122

第四章 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的征地补偿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及内容	127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的征地安置补偿	134
三、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关的征地安置补偿纠纷的处理	152

第五章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一、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原则及一般规定	162
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移民安置规划	166
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173

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移民安置·····	177
五、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的后期扶持·····	183
六、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 监督管理·····	188
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 法律责任问题·····	190

第六章 征地补偿纠纷的处理途径

一、行政复议·····	200
二、诉讼·····	203
(一) 行政诉讼·····	203
(二) 民事诉讼·····	208
(三) 刑事诉讼·····	209
附录一：常用相关法律法规·····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1
(200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9
(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41
(1998年12月27日)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253
(1995年3月11日)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62
(2003年1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被征用所得的补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应归被征地单位所有的复函·····	268
(1995年1月16日)	
附录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269

第一章

土地补偿概述

本章导读

（导）要维护自己在征地过程中的合法土地权益，首先要明确土地征收的要求，并大致了解土地安置补偿的相关问题。对我国土地安置补偿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进行了介绍，以便于正确理解当前土地安置补偿的规定。另外，还对我国土地征收安置补偿的基本法律依据作了简要的梳理。

一、土地征收的概念及安置补偿的有关问题

（一）土地征收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征地，广义上说包括土地征收和土地征用；狭义上说仅指土地征收。土地征收，是指国家基于公共利益强制取得其它主体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他项土地权利的行为。土地征用，是指国家基于公共利益强制取得其他主体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他项土地权利，并在一定时间后予以返还的行为。土地征收是土地所有权或者他项土地权利的强制永久转移，土地征用则是土地所有权或者他项土地权利的强制暂时使用。通常所说的征地多指狭义上的土地征收，本书对征地也采用通常的狭义概念。在我国，具体来说土地征收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给予相应权利人以补偿后，将

其它主体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他项土地权利收归国有。其中，国家征收决定中的征收条款与补偿条款在法治国家被视为“唇齿条款”，须臾不可分离。

土地征收需要具备一定的特征，只有符合这些特征才构成合法的征收。首先，征收是国家专有的权利，是国家取得土地所有权的一种特殊方式。征收权的行使具有国家强制性，不以土地所有人的同意为前提。征收的主体只能是国家，由国务院或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征收权。其次，国家只能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才能够行使征收权。再次，征收意味着对原土地权利人相关权利的剥夺，将会影响到集体、单位和个人的利益，必须突出程序公正的保障作用，通过规定严格的程序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最后，由于征收会给原土地所有人、使用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因此，征收应当综合考虑被征收土地的原有用途、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来确定补偿数额，以体现公平原则。征收本质上是强制性的政府行为，由于其具有强制性，对被征收人而言，征收的核心问题就是补偿的问题。

我国关于征收的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200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修改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条第3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首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征收的概念。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也增加规定了征收的概念。可以说在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以前，我国无论是在立法上还是学术界多没有严格区分征收和征用的

概念，而是将土地征收和土地征用两个概念混用。在我国第四次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了补偿的内容，这无疑是在立法上的一个巨大进步，为土地征收、征用补偿立法和实施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活动提供了宪法依据。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42条也对土地征收问题作出了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等费用。”

（二）土地征收安置补偿的有关问题

在我国农村，目前集体土地具有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资料功能和对农民进行生存保障的社会保障功能。农村土地征收的补偿要体现这两重功能，对被征收土地上的农民进行妥善安置，这是征地制度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安置工作应当实行由“以安排劳动力就业为主”转向“以市场为导向的多种途径安置”，拓宽安置渠道。目前，土地征收补偿主要以货币补偿，许多农民在失去土地后就业困难，补偿费很容易被坐吃山空，日后的生活成为问题。对此，可以考虑以土地补偿费为主，兼采以下补偿安置方式：（1）地价款入股安置；（2）社会保险安置；（3）用地单位安置；（4）土地开发整理安置。总之，不管采取何种途径，应坚持“保护农民的合法利益”的原则，使农民在失去土地后还能保证正常的生活。

不仅土地征收补偿费的数额经常发生争议，而且征地补偿费用的分配在实践中也容易产生纠纷。比如，因承包地被征收而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征地补偿款，或者虽然与被征收的土地没有承包关系，但是要求集体经济组织分配与其他村民同等的补偿款。征地补偿费的分

配实质上是“分不分”、“怎么分”和“分给谁”的问题。

二、征地安置补偿制度的历史发展

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总是与其同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同时又受其他社会经济制度的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要求社会建立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最终是由我国的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存在着诸多问题，引发了许多社会矛盾，考察建国以来我国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发展历程，有助于把握征地补偿安置制度改革的方向，对于保障失地人的生活水平和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也有重大的意义。

（一）建国初期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起步阶段

为了适应城市建设与工商业发展的需要及城市郊区农业生产的特殊情况，在1950年11月10日政务院第58次政务会议通过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中就提到了对失地农民的征地补偿。比如，《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13条规定：“国家为市政建设及其他需要收回由农民耕种的国有土地时，应给耕种该项土地的农民以适当的安置，并对其在该项土地上的生产投资（如凿井、植树等）及其他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第14条中也规定：“国家为市政建设及其他需要征用私人所有的农业土地时，须给以适当代价，或以相等之国有土地调换之。对耕种该项土地的农民亦应给以适当的安置，并对其在该项土地上的生产投资（如凿井、植树等）及其他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该《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只是提到应给耕种该项土地的农民以适当的安置，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但并没有提到具体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措施。

为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慎重妥善地处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问题，1953年11月5日政务院第192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土地征用比

较完整的法规，该办法规定了征用土地的基本原则及对失地农民补偿费的补偿标准和安置办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3条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基本原则是：既应根据国家建设的确实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土地，又应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土地被征用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第8条规定：“被征用土地的补偿费，一般以其最近三年至五年产量的总值为标准，如另有公地可以调剂，亦须发给被调剂土地的农民以迁移补助费。对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及种植的农作物，按公平合理的代价予以补偿。”对于失地农民的安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13条规定：“农民耕种的土地被征用后，当地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协助解决其继续生产所需之土地或协助其转业，不得使其流离失所。用地单位亦应协同政府劳动部门和工会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吸收其参加工作。”这一阶段国家征用的对象主要是农民的私有土地，在对失地农民的补偿时强调“公平合理”的原则，同时也确定了一定的补偿标准，强调要“给群众以必要的准备时间，使群众在当前切身利益得到照顾的条件下，自觉地服从国家利益”，不突出土地征用的“强制性”。对于失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都做出了妥善安置的规定，“不得使其流离失所”。总之，在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起步阶段确立的这些规定较好的处理了国家与失地农民之间的土地关系，维护了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失地农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状态。

（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调整阶段

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发生了根本改变，原来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需求。于是，1958年1月6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0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公布施行了新修订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规定：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由当地人民委员会会同用地单位和被征用土地者共同评定。对于一般土地，以它最近二年至四年的定产量的总值为标准给予补偿。根据农村土地已由原来的农民私有变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重新做出规定。如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8条规定：“征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土地补偿费或者补助费发给合作社；征用私有的土地，补偿费或者补助费发给所有人。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农作物，属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补偿费发给合作社；属于私有的，补偿费发给所有人。”对于失地农民的安置，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13条规定：“对因土地被征用而需要安置的农民，当地乡、镇或者县级人民委员会应该负责尽量就地在农业上予以安置；对在农业上确实无法安置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劳动、民政等部门应该会同用地单位设法就地在其他方面予以安置；对就地在农业上和在其他方面都无法安置的，可以组织移民。组织移民应该由迁出和迁入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共同负责。移民经费由用地单位负责支付。”与前一阶段相比，这一阶段的土地补偿费标准有所降低，由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一般以其最近三年至五年产量的总值为标准”降为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的“最近二年至四年的定产量的总值为标准”给予补偿。但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第3条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既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保证国家建设所必需的土地，又应该照顾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对被征用土地者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如果对被征用土地者一时无法安置，应该等待安置妥善后再行征用，或者另行择地征用。”也就是说土地征用必须在保障失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有妥善安置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安置方式也主要以农业为主。虽然土地补偿费标准降低，但是失地农民的后路有保证。此外，由于失地农

民处于合作社中，征用的是集体土地，农民个体失地问题不是很普遍。以前土地补偿费都是发给农民个人，土地由私有转为集体所有后，补偿费发给集体，尽管补偿费用降低了，由于不完全涉及个人利益，农民还是能够接受。

总之，在这一阶段，失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都有保障，社会相对稳定。

（三）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逐步完备阶段

十年文革期间，由于国内社会环境的影响，各项立法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对于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处于停滞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建设全面复苏，建设用地大幅度增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82年5月14日国务院公布施行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这是第三次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该《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1958年修订执行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相比，无论政策的深度、广度，还是内容上均有大幅度增加。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9条沿用了1958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的规定，指出征用土地应当由用地单位支付补偿费，并规定：“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补偿标准，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青苗补偿费和被征用土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由于建国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超速增长，人地关系紧张程度加剧，特别是劳动力安置日益困难，于是，《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首次提出了安置补助费，如第10条中规定，为了妥善安排被征地单位的生产和群众生活，用地单位除付给补偿费外，还应当付给安置补助费。每一个

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的每亩年产值的2至3倍，但是，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10倍。同时还规定，按照上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尚不能保证维持群众原有生产和生活水平的，经审查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安置补助费，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20倍。

此外，《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还首次提出“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由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安置”。安置的主要途径有：发展农业生产、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迁队或并队、集体所有制企业吸收、用地单位吸收、农转非后招工安置等。80年代初，经济体制改革处在一个发展初期，各种经济纷纷出现，我国的就业形势较好，再加上国家对失地农民采取了多种安置方式，失地农民的就业安置问题不是太突出，失地农民的生活也得到了基本保障。《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表现出典型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特征，较为完备地制定了计划经济时代补偿安置的具体办法，很好地解决了农民失地后的生活保障问题，并在制度层面上第一次完整而鲜明地体现出采取现代福利制度取得土地所承担保障功能的特点。可以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是建国后我国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1986年6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该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采纳了《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大部分规定，并将其上升为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当时的社会发展情况，在安置途径上增加了举办乡（镇）村企业和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如第31条规定：“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要通过发展农村农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加以安置；安置不完的，可以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用地单位或者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的，经审查批准，可

以转为非农业户口。”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对198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作了部分修改，但其中关于失地农民的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规定却没有得到变更。

总体来说，这一阶段是我国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发展史上的另一个重要阶段。农民将土地用作国家建设是一项应尽的义务，国家对农民的补偿和安置是社会主义国家优越性的体现。与前一时间段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相比，基本精神是一致的，都是按当时计划经济的体制条件来设计的，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在计划经济时期，对失地农民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是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这些制度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土地征用和失地农民补偿安置工作的需要，于是征地补偿安置制度面临着一个新发展阶段。

（四）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新发展阶段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征地热潮愈演愈烈的，出于严格保护耕地目的，1998年全国人大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行了大规模的修订，明确规定了“用途管制”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了建设用地的审批力度，应当说是一部在土地管理制度，特别耕地保护方面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法律。但在土地征用补偿方面，却没有重大的改变，只是在补偿标准上有所提高，并仍然保留着补偿上限的限制。比如第47条：“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的十五倍。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可以适当增加安置补助费；但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对于失地人员的安置问题，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没有明确提出具体的安置措施，只是笼统地提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其他单位安置或是自己安置。如第50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这里的“支持”实际上弱化和简化了地方政府和征地单位对失地农民安置的责任。

199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没有充分考虑到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实现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一根本性变迁，在征用补偿安置机制已明显失效的同时，仍延续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补偿安置体制，法律已严重滞后于实践，不能很好地解决失地农民问题，可以说，在征地补偿安置方面，这是一部不太成功的法律。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次的修正》，将199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第4款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并将其他条款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但是在关于失地农民征地补偿安置方面并没有新的突破。

2004年10月21日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资源部随后出台配套文件《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这些文件对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做出了许多新规定。如其中规定，征地补偿安置原则是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创新了安置方式，在法律规定原有安置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以下安置方式：农民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将因征

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异地移民安置等。此外，还规定按照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土地补偿费应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合理分配。这些规定相对于此前的征地补偿安置规定无疑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它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是有限的。

从建国到今天，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形成，而我国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虽然几经变革，但还具有计划经济的色彩，我们将来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创新必须摆脱当前的缺陷，使其整个制度创新沿着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目标前进。

三、我国当前土地安置补偿的基本法律依据

当前，我国关于征地安置补偿的立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土地征收及补偿的宪法依据】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